



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YONG JIA XIN
LAW FIRM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2026】陕永律意字 0205 号

中国·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中投国际 B 座 24 层 邮编：710000

电话：(029) 81113051 传真：(029) 85231155

[http: //www.yjxlawyer.com](http://www.yjxlawyer.com)

目 录

应声明的事项	1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一) 法人资格	3
(二) 非金融企业	3
(三) 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
(四) 历史沿革	4
(五) 有效存续	4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一) 内部决议程序	5
(二) 出资人批复	5
(三) 外部注册程序	5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7
(一) 募集说明书	7
(二) 信用评级报告	7
(三) 法律意见书	7
(四) 审计报告	8
(五) 承销机构	8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9
(一) 募集资金用途	9
(二) 法人治理情况	9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0
(四) 受限资产情况	22

(五) 或有事项	2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 信用增进情况	28
(八) 存续债券情况	28
(九) 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31
(一)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31
(二) 受托管理人	31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31
(四) 投资者保护条款	31
(五) 主动债务管理	31
六、结论性意见	31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中投国际 B 座 24、25 层
ADD: F24/25, Block B, CIC international, No 10, Jinye first RD,
High-tech zone, Xi'an, Shaanxi, China.

电话 TEL: (029) 81113051
传真 FAX: (029) 85231155
邮编 POST CODE: 710000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陕永律意字 0205 号

致：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之规定，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合规性条件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 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 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 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八)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并依法对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3MAB0QTF62E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0QTF62E
法定代表人	孔庆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5,004,133.75 万元
登记机关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国内贸易代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法人资格。

(二) 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国内贸易代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地质灾害治理工

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未从事金融业务。

（三）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遵守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是由陕西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正式挂牌成立，2021年2月6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发行人系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21]11号），以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并合并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下属单位无偿划转的14户企业，新设合并组建而成。

2021年6月28日，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和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三方合并重组协议》《资产交割协议》，根据《三方合并重组协议》，陕高速、陕交建合并重组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发行人承继。对于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已经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并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交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所涉及3宗、共计23,517.84平方米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照作价出资评估价格与划拨土地价格的差额4,133.75万元，转增发行人国家资本金。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004,133.75万元。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人职责，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五）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其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内部决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第 5 号）（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 2024-2026 年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等品种，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董事会成员孔庆学、黄会奇、栾自胜、刘勇力、曲大伟、章贵金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比例，该决议有效。

本所认为，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国资委授权范围清单（2019 年版）》（陕国资发[2019]336 号）第 10 项，授权省属企业决定发行短期债券等融资事项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上述董事会决议可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有效决议文件。

（二）出资人批复

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交控统一注册 540 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的批复》（陕国资财管发〔2024〕5 号），同意发行人统一注册 540 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等各项合规用途。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发行事项已取得上级批准，上述批复文件可作为发行本期发行的出资人批复文件。

（三）外部注册程序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已取得中市协注〔2026〕TDFI6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已履行注册程序，具备发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及《业务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了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了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了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5 亿元；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了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了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了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了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发行

金额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了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了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了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5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5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发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并取得有出资人有效批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出资人批复文件可作为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发行的有效文件，本期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额度在批准额度内，具备发行条件。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十五章，主要由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构成。

《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概况、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主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状况、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等发行人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的主要机构等信息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发行人进行了主体信用评级。根据2026年7月6日中诚信《2026年度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2310M-01），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发行无债项评级。

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中诚信具有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查询，中诚信是交易商协会会员，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中诚信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中诚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备对发行人进行主体信用评级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持有陕西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10000727373967P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并经 2025 年度年检合格。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办律师吴波持有执业证号为 16101201111258424 的《律师执业证》，并经过 2025 年年度考核；经办律师赵戈辉持有执业证号为 16101201810023463 的《律师执业证》，并经过 2025 年年度考核。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格。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对本期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制备以及重大法律事项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之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5 年财务会计信息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26）23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财务会计信息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25）12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会计信息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16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期发行所涉及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607340169X2 的《营业执照》；持有陕西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6101004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树杰持有证书编号为 610100471431 的《注册会计师证》；经办注册会计师乔文婷持有证书编号为 610100470130 的《注册会计师证》；经办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持有证书编号为 610100473011 的《注册会计师证》；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芳持有证书编号为 610100470063 的《注册会计师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期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五) 承销机构

本期发行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担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经核查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浙商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承销本期发行的业务资质。浙商银行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690725E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H111000001）。经核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承销本期发行的业务资质。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浦发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58XC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5H131000001）。经核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浦发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承销本期发行的业务资质。浦发银行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浙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浙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2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不属于政府债务，不涉及房地产项目或公益性项目。发行人将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适时调整有息债务的还款金额。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在本期发行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二）法人治理情况

目前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董事会，不设置监事会、监事。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含外部董事和职工董事；外部董事，由省国资委选聘，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黄会奇任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3〕25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孔庆学任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3〕98号）、《中共陕西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人选的批复》（陕国资党法〔2024〕53号）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谢辉等任免职的通知》（陕国资任〔2024〕16号），发行人现有董事人员共七名，分别为：孔庆学、黄会奇、郭利平（职工董事）、谢辉（外部董事）、欧世秦（外部董事）、肖新房（外部董事）、许蓁蓁（外部董事），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和全资二级子公司共计19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级次	业务性质
1	陕西交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二级	商务服务业
2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二级	资本市场服务
3	陕西交控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二级	零售业
4	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二级	土木工程建筑业
5	陕西交控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4,058.66	二级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6	陕西西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二级	道路运输业
7	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1.92	93,832.26	二级	道路运输业
8	陕西大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3.00	20,000.00	二级	公路管理与养护
9	西安东临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15,500.00	二级	公路工程建筑
10	陕西西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70.00	10,000.00	二级	土木工程建筑
11	西安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01	326,600.00	二级	土木工程建筑
12	陕西鄠周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00	30,000.00	二级	土木工程建筑
13	陕西交控建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二级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	陕西交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二级	资本市场服务
15	陕西交控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二级	技术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16	陕西交控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二级	其他城市公共交 通运输
17	陕西交控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002.63	二级	供应链管理服务
18	陕西洋西镇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17	20,000.00	二级	公路工程建设
19	陕西交控宝鸡北过境鈞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14	50,000.00	二级	其他道路、隧道和 桥梁工程建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符合法律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运营管理。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项目74条，管理的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3条，收费还贷一级公路1条。具体如下：

单位：公里、年

序号	路段	里程	通车时间	公路性质	收费期限
1	西安绕城北段	36.70	2000.01	国高网	23 年
2	西安绕城南段	47.65	2003.09	国高网	20 年
3	吴子高速	67.33	2007.01	国高网	20 年
4	子靖高速	121.99	2007.01	国高网	20 年
5	靖王高速	131.41	2005.01	国高网	20 年
6	榆靖高速	115.918	2003.11	国高网	20 年
7	延塞高速	38.067	2003.08	国高网	20 年
8	靖安高速（榆林段）	50.596	2006.09	国高网	20 年
9	靖安高速（延安段）	47.663	2006.09	国高网	20 年
10	榆林至陕蒙界	88.10	2006.09	国高网	20 年
11	机场专线	28.88	2009.07	省高网	20 年
12	西柞高速	43.51	2007.01	国高网	20 年
13	柞小高速	71.06	2008.11	国高网	20 年
14	秦岭公路隧道	21.18	2007.01	国高网	20 年
15	凤永高速	99.74	2008.09	国高网	20 年
16	永咸高速	64.40	2007.12	国高网	20 年
17	蓝商高速	91.817	2008.01	国高网	20 年
18	商丹高速	32.55	2008.01	国高网	20 年

序号	路段	里程	通车时间	公路性质	收费期限
19	丹界高速	91.60	2008.01	国高网	20 年
20	小康高速	58.26	2009.05	国高网	18 年
21	安毛高速	83.69	2010.12	国高网	20 年
22	毛川高速	20.92	2010.12	国高网	20 年
23	商漫高速	93.83	2009.01	国高网	20 年
24	青兰高速陕西境	192.11	2010.11	国高网	20 年
25	机场高速	15.41	2003.09	国高网	20 年
26	神府高速	59.21	2011.12	国高网	20 年
27	洛岔高速	12.64	2011.12	省高网	20 年
28	西商高速	136.62	2012.08	国高网	20 年
29	榆绥高速	118.81	2012.09	国高网	20 年
30	延志吴高速	109.93	2013.12	省高网	20 年
31	咸旬高速	94.571	2014.12	国高网	20 年
32	延延高速	115.526	2015.01	国高网	20 年
33	安平高速	61.20	2015.11	国高网	20 年
34	黄延高速(二道段)	109.563	2015.12	国高网	20 年
35	西安外环高速北段	112.89	2015.12	国高网	20 年
36	吴定高速	92.217	2018.09	省高网	20 年
37	水阳高速	78.85	2018.12	省高网	20 年
38	平镇高速	81.45	2020.08	国高网	20 年
39	延子高速	55.173	2020.09	国高网	20 年
40	陕甘界（旬邑）高速	24.939	2020.01	国高网	20 年
41	西宝高速（西安至眉县立交段）	138.173	1995.12	国高网	30 年
42	宝天高速（宝鸡段）	68.26	1995.12	国高网	30 年
43	宝天高速（宝鸡过境段）	17.20	2019.01	国高网	20 年
44	宝牛高速	35.77	2009.09	国高网	20 年
45	西临高速	17.98	1990.12	国高网	20 年
46	西潼高速	147.72	1997.01	国高网	15 年
47	渭蒲高速	54.32	2010.01	国高网	20 年
48	西阎高速	39.25	2023.09	国高网	20 年
49	阎禹高速	177.75	2005.01	国高网	20 年
50	铜黄高速	71.42	2001.04	国高网	20 年

序号	路段	里程	通车时间	公路性质	收费期限
51	黄延高速	149.90	2006.09	国高网	20 年
52	西户高速	33.52	2023.09	国高网	20 年
53	西汉高速	129.93	2007.09	国高网	20 年
54	三星互通	5.596	2013.11	省网	20 年
55	汉宁高速	119.069	2007.09	国高网	20 年
56	勉宁高速	57.02	2007.09	国高网	20 年
57	宁棋高速	18.985	2008.11	国高网	20 年
58	十天高速（石泉-安康）	178.369	2010.12	国高网	20 年
59	十天高速（安康-白河）	129.614	2011.12	国高网	20 年
60	十天高速（汉中-陕甘界）	150.98	2011.12	国高网	20 年
61	西铜公路	68.24	1992.12	国高网	20 年
62	铜黄高速（二道段）	102.306	2013.12	国高网	20 年
63	西铜高速（二道段）	61.675	2011.12	国高网	20 年
64	宝汉高速	107.199	2010.01	国高网	20 年
65	汉川高速	53.39	2015.09	国高网	20 年
66	汉坪高速	88.55	2017.12	国高网	20 年
67	铜旬高速	50.061	2016.02	国高网	20 年
68	渭玉高速	38.89	2015.12	省网	20 年
69	太凤高速	85.60	2020.01	省网	20 年
70	安岚高速	88.55	2020.12	国高网	20 年
71	古镇高速	49.36	2020.12	省网	20 年
72	宝坪高速	73.238	2021.09	国高网	20 年
73	西安外环高速南段	70.164	2022.09	省网	20 年
74	龙黄高速（二道段）	40.401	2015.12	国高网	20 年
小计		5,736.42	--	--	--
收费一级公路					
75	商丹一级公路	53.90	2017.7	省网一级公路	20 年
小计		53.90	--	--	-
收费经营公路					
76	G312 沪霍线蓝小公路	48.50	1999.1	国道二级公路	30 年
77	G336 杨陈公路	50.17	2004.12	省道一级公路	30 年

序号	路段	里程	通车时间	公路性质	收费期限
78	神盘公路	58.545	200112	国道二级公路	30 年
小计		157.215	--	--	--
合计		5947.535	--	--	--

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均已经过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所有运营项目的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均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收费文件执行。

发行人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及经营性公路收费文件如下：

序号	路段名称	文件名称	批文号
1	西安绕城北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和机场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2003】191 号
2	西安绕城南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和机场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2003】191 号
3	吴子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主干线 GZ35（陕西境）吴堡—靖边—王圪梁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2007】155 号
4	子靖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主干线 GZ35（陕西境）吴堡—靖边—王圪梁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2007】155 号
5	靖王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主干线 GZ35（陕西境）吴堡—靖边—王圪梁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5】110 号、 陕政函【2007】155 号、 陕交发【2018】80 号
6	榆靖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至靖边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2003】201 号
7	延塞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主干线 GZ35（陕西境）吴堡—靖边—王圪梁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3】202 号
8	靖安高速（榆林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主干线 GZ35（陕西境）吴堡—靖边—王圪梁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6】115 号
9	靖安高速（延安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主干线 GZ35（陕西境）吴堡—靖边—王圪梁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6】115 号
10	榆林至陕蒙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通道阿北线陕西境榆林至陕蒙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2006】129 号
11	机场专线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和机场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9】104 号

12	柞小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包头至茂名线（陕西境）柞水至小河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8】174号
13	西柞高速 秦岭公路隧道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通道包茂线陕西境西安至柞水高速公路（含秦岭终南山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7】9号
14	凤永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福（州）银（川）线陕西境永寿至凤翔路口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2008】143号
15	永咸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福（州）银（川）线陕西境永寿至咸阳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2007】199号
16	蓝商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通道西（安）合（肥）线蓝田至界牌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8】161号
17	商丹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通道西（安）合（肥）线蓝田至界牌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8】161号
18	丹界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通道西（安）合（肥）线蓝田至界牌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8】161号
19	小康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包（头）茂（名）线陕西境小河至安康段收取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9】74号
20	安毛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包（头）至茂（名）线陕西境安康至毛坝至陕川界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0】227号
21	毛川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包（头）至茂（名）线陕西境安康至毛坝至陕川界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0】227号
22	商漫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福（州）银（川）线陕西境商州至漫川关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9】161号
23	青兰高速陕西境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青兰线陕西境壶口至雷家角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0】184号
24	机场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用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1998】219号
25	神府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商线神木至府谷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1】256号
26	洛岔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沪陕线西安至商周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2】146号
27	西商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沪陕线西安至商周段	陕政函【2012】146号

		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28	榆绥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商线榆林至绥德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2】197号
29	延至吴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延吴线延安安塞经志丹至吴起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3】205号
30	咸旬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银（川）百（色）线陕西境内咸阳至淳化至旬邑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4】159号
31	延延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高速公路延吴线延安至延川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5】218号
32	安平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 G6911 和 G4213 线陕西境安康至平利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5】245号
33	黄延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包茂线黄陵至延安段扩容工程任家台至崖头庄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5】258号 陕政函【2016】174号
34	西咸北环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高速公路西咸北环线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5】255号
35	吴定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高速公路定汉线吴起至定边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8】192号
36	水阳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高速公路丹宁线柞水至山阳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8】264号
37	西宝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宝高速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陕政函【1995】177号
38	宝天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宝高速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陕政函【1995】177号
39	宝牛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30 宝鸡至牛背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9】150号
40	西潼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连霍线陕西境潼关至西安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0】205号
41	蒲渭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高速黄（龙）渭（南）线渭南至蒲城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0】173号
42	西临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30 连霍线陕西境临潼至西安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6】185号
43	铜黄高速（川口至黄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铜黄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2】230号
44	黄延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通道阿北线陕西境黄陵至延安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6】127号
45	西阎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阎高速公路、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1】218号

46	阎禹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Z40 阎良至禹门口高速公路阎良至富平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Z40 陕西境禹门口至富平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5】19 号
47	西户高速（西安至涝峪）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主干线（GZ40）陕西境西安至户县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3】220 号
48	西汉高速（涝峪至洋县）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主干线 GZ40（陕西境）西安-汉中-宁强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7】134 号
49	三星互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京昆高速西安至户县段三星互通立交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3】185 号
50	西汉高速（洋县至勉县）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主干线 GZ40（陕西境）西安-汉中-宁强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7】134 号
51	勉宁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主干线（GZ40）陕西境勉县至宁强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4】63 号
52	宁棋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主干线 GZ40（陕西境）宁强-棋盘关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8】173 号
53	十天线（西乡至略阳）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十天线陕西境汉中至陕甘界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1】263 号
54	十天线（西乡至石泉）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十天线陕西境安康至汉中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0】226 号
55	十天线（略阳至陕甘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十天线陕西境汉中至陕甘界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1】263 号
56	十天线（石泉至安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十天线陕西境安康至汉中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0】226 号
57	十天线（安康至白河）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十天线陕西境白河（鄂陕界）至安康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1】262 号
58	西铜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至铜川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1】246 号
59	铜黄高速（铜川至何家坊）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黄陵至铜川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5】220 号
60	铜黄高速（何家坊至黄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黄陵至铜川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5】220 号
61	宝汉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陇县至宝鸡高速公路火烧寨至千阳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陇县至宝鸡高速公路千阳至千河口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0】172 号、 陕政函【2011】209 号

62	汉川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汉中至陕川界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5】156号
63	坪坎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G85线陕西境坪坎至汉中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7】261号
64	渭玉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渭南至玉山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5】252号
65	铜旬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铜川至旬邑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6】25号
66	延塞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通道包北线陕西境延安过境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5】117号
67	太凤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太白至凤县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37号
68	安岚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G69银百线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安康至岚皋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74号
69	西镇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71号
70	平镇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03号
71	延子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设站收取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27号
72	陕甘界（旬邑）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湫坡头（陕甘界）至旬邑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38号
73	宝坪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宝鸡至坪坎高速公路设站收取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1】128号
74	西安外环南段（高新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扈邑至西沔段设站收取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2】15号
75	商丹一级公路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12商州至丹凤公路改扩建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7】136号
76	沪霍线蓝小公路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G312线蓝（田）商（洛）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1998】219号
77	杨陈公路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S204线杨（家坡）陈（家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4】178号
78	神盘公路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神盘二级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2】229号
79	京昆高速西安至阎良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京昆高速公路蒲城至涝峪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3】122号
80	西安外环高速南段（鄠邑至蓝田）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S02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实施差异化收费的通告	陕交发【2023】73号
81	京昆高速禹阎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京昆高速公路蒲城至涝峪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3】122号

82	京昆高速西户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京昆高速公路蒲城至涝峪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3】122号
83	包茂高速（陕西）榆靖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至靖边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3】201号
84	包茂高速（陕西）榆蒙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通道阿北线陕西境榆林至陕蒙界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06】129号
85	连霍高速宝鸡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原 G3024 宝鸡过境高速公路宝鸡和姜城收费站迁址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3】7号
86	连霍高速宝牛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原 G3024 宝鸡过境高速公路宝鸡和姜城收费站迁址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3】7号
87	兵马俑专用线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兵马俑专用线公路改扩建工程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4】142号
88	包茂高速曲江至太乙宫段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65 包茂高速曲江至太乙宫段改扩建工程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4】181号
89	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4】189号
90	西兴高速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至兴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事项的批复	陕政函【2025】155号

注：1、兵马俑专用线公路为连霍高速兵马俑专线路段的改扩建路段；2、包茂高速曲江至太乙宫段为包茂高速西镇段的改扩建路段；3、马泾高速为包茂高速（G65）与机场专用高速之间的联络线。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陕政函[2021]61号），原批准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到期后，统一延长至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简称“新《条例》”）实施之日，收费标准不变，新《条例》出台后从其规定。

在通行费收支方面，根据 2022 年《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管理的通知》，发行人作为省政府授权的政府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主体，取得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企业内部通行费“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税务票据，不再缴入国库，陕西省财政厅不再通过车辆通行费安排公司还本付息、养护、运营管理等支出；公司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陕西省财政厅要求，每年及时上缴专项债券和存量政府债务付息资金，按计划分年归集还本资金；公司按照企业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政策向税务部门按期缴纳，陕西省财政厅暂停从公司管理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水利建设基金。

在通行费标准方面，发行人及其运营分公司拥有的收费公路经营权均取得了

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收费批复，并依法在收费批复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收取通行费，不存在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收费公路项目。

在收费公路管理方面，发行人经营的收费公路，符合国家和陕西省公路发展规划及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收取通行费均经过依法批准；收费站设置经依法批准；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均取得了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收费批复；发行人所建设收费公路无边建边收费情况；收费公路的养护按照工期施工、竣工，无拖延工期，影响车辆安全通行情况出现；发行人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发行人收取车辆通行费后向收费公路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

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收费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情况。

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公路项目 6 个，分别为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鄠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西安至永寿改扩建、合阳至蒲城改扩建、洋镇线洋县至西乡高速公路、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已取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号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	关于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基础〔2022〕177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关于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神环环发〔2022〕6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2〕1117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初步设计的批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基础〔2023〕2305号
鄠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鄠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基础【2020】1214号
	关于鄠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初步设计审核意见的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基础函【2021】475号
	关于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鄠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评批复〔2019〕70号

项目名称	批复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鄠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4〕169号
西安至永寿改扩建	关于福银高速公路西安至永寿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基础〔2025〕18号
	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评批复〔2022〕53号
	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4〕1509号
	关于G70福银高速陕西省西安至永寿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函〔2025〕89号
合阳至蒲城改扩建	关于京昆高速公路合阳至蒲城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基础〔2025〕20号
	关于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合阳至蒲城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渭环批复〔2023〕50号
	关于京昆高速公路合阳至蒲城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用地的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5〕1758号
洋镇线洋县至西乡高速公路	关于S27洋镇线洋县至西乡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基础〔2025〕207号
	关于S27洋镇线洋县至西乡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5〕9号
	关于S27洋镇线洋县至西乡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先行用地的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5〕2385号
	关于S27洋镇线洋县至西乡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交函〔2025〕1090号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	关于S27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基础〔2025〕206号
	关于S27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5〕8号
	关于S27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先行用地的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5〕2758号

经核查，上述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已分别获得有权部门的有效批准。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合法合规，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

改革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规定。

4. 经在信用中国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发行人所属陕西交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因将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对外出租, 占用公路的行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受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陕 1307 交罚[202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给予处罚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受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陕 1324 交罚[20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给予罚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并责令改正。

G65 包茂高速西富段桥下陕西永志一带一路物流有限公司 K841+982-K842+500、K842+800-K842+980、K812+900-K813+720 占用总面积 69635 平方米, 陕西兰光户外照明有限公司 K834+860-K835+470 占用总面积 34160 平方米, 因上述两家公司均与发行人所属陕西交控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陕西交控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陕 1319 交罚[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给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事项外, 经在信用中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等官方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17.37亿元, 发行人还将公路资产及其收费权进行质押借款等融资。截至2025年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为4,338.74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37,145,655.64	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定期存单等
应收票据	9,988,326.82	质押借款
存货	1,603,080,000.00	抵押借款资产
长期应收款	240,456,579.13	融资租赁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966,005.14	融资租赁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30,152,579,687.17	收费权质押、丰田汽车抵押借款

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产
1	G30 连霍线潼关至临潼段	718,551.38
2	G30 连霍线临潼至西安段	170,203.70
3	G30 连霍线西安至宝鸡段	1,317,184.24
4	G30 连霍线宝鸡至牛背段	316,935.84
5	G30 连霍线宝鸡过境段	299,373.77
6	G5 京昆线户县至勉县段	1,478,778.19
7	G5 京昆线勉县至宁强段	224,514.94
8	G5 京昆线宁强至棋盘关段	158,261.55
9	G65 包茂线陕蒙界至榆林段	202,581.94
10	G65 包茂线榆林至靖边段	338,171.33
11	G65 包茂线靖边至安塞段	644,803.43
12	G65 包茂线安塞至延安段	194,397.55
13	G65 包茂线黄陵至延安段	2,011,057.48
14	G65 包茂线黄陵至铜川段	1,152,712.51
15	G65 包茂线铜川至西安段	1,047,082.84
16	G65 包茂线西安至柞水段	338,294.35
17	G65 包茂线秦岭终南山隧道	377,330.54
18	G65 包茂线柞水至小河段	800,765.17
19	G65 包茂线小河至安康段	588,124.92
20	G65 包茂线安康至毛坝段	1,047,815.17
21	G65 包茂线毛坝至陕川界段	225,462.49
22	G6522 延西线黄陵至铜川段	224,074.82
23	G70 福银线漫川关至商洛段	688,041.76
24	G70 福银线商洛至蓝田段	1,008,877.71
25	G70 福银线咸阳至永寿段	413,711.92
26	G70 福银线永寿至凤翔路口段	659,987.91
27	G40 沪陕线省界至丹凤段	1,062,711.60
28	G40 沪陕线丹凤至商州段	261,254.40
29	G40 沪陕线商州至西安段	1,592,750.79
30	G22 青兰线壶口至富县段	1,355,741.89
31	G20 青银线吴堡至子洲段	629,842.96
32	G20 青银线子洲至靖边段	704,758.1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产
33	G20 青银线靖边至王圈梁段	167,831.26
34	G6521 榆蓝线榆林至绥德段	992,779.72
35	G6521 榆蓝线蒲城至渭南段	374,024.23
36	G6521 榆蓝线渭南至玉山段	319,324.88
37	G85 银昆线陕甘界至陇县火烧寨段	27,112.57
38	G85 银昆线陇县火烧寨段至宝鸡	750,753.97
39	G85 银昆线宝鸡至坪坎段	1,276,259.03
40	G85 银昆线坪坎至汉中段	1,302,663.92
41	G85 银昆线汉中至陕川界段	622,326.78
42	G69 银百线湫坡头（陕甘界）至旬邑段	254,469.96
43	G69 银百线旬邑至咸阳	655,200.52
44	G7011 十天线白河至安康段	1,581,393.58
45	G7011 十天线安康至汉中段	1,524,647.93
46	G7011 十天线汉中至略阳段	1,599,284.51
47	G3511 荷宝线铜川至旬邑段	447,622.40
48	S1 机场专用线	297,612.72
49	G1812 沧榆线府谷至神木段	803,432.60
50	G16 延吴线延安经志丹至吴起段	1,073,287.44
51	G2211 长延线延长至延安段	1,054,826.27
52	G4213 麻安线安康至平利段	675,083.73
53	S23 定吴线吴起至定边段	779,425.88
54	S30 丹宁线柞水至山阳段	831,323.95
55	G6911 安来线平利至镇平段	1,100,967.01
56	G3001 西安绕城	442,534.40
57	西咸北环线	1,170,079.87
58	G5 京昆高速阎禹段	534,224.00
59	绛法至法门寺高速公路	50,514.94
60	三星电子快速干道	50,020.66

发行人收费权质押已签订了相应《质押登记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质押登记。

除《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用于进行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资产无其他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

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产受限用途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不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654,267.34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期限	备注
陕西省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654,267.34	2017/6/30-2046/3/1	连带责任担保

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2. 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案标的5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2014年1月29日,陕西交控路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与黑龙江省华龙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系列合同文件,由华龙公司承建黄延高速扩能工程LJ-21标路基桥隧工程。签约合同价为61,609.15万元,项目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交工验收。施工过程中,LJ-21标桥梁下部结构、梁场建设等多个分项工程因征地拆迁迟延而发生窝工现象,同时路基部分标段因开挖工艺调整而产生数额较大的变更费用,华龙公司据此向黄延管理处申报窝工、工艺调整、人工调差、运距增加、冬季施工等多项补偿费用,管理处经审核后均已作出批复,华龙公司因对批复的数额有异议,后诉至延安中院,要求交控集团支付窝工、工艺调整等十四项费用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十四项诉请本金总计23,189.26万元。目前案件已提起上诉,影响金额尚无法估计。

(2) 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通过招标承包吴定高速LJ-3标工程,签约合同价27,462.53万元,后怀化公司以线交地迟延、阻工等为由诉至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陕西交控路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承担工期延误损失、窝工损失、变更增加等费用共计16,981.71万元,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请1.06亿元,双方均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裁定本案发回重审,影响金额暂无法估计。

(3) 2015年4月20日,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人,采取招标投标方式将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建设项目郭家湾至庙沟门段路面及部分路基

工程DSL M-010标段施工发包给陕西省通达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期为8个月，合同总价款暂定58,995.89万元。2015年4月25日，DSL M-010标段开工，其中K15+473至K46+300段路面工程于2015年10月30日全部完工，剩余K9+250-K15+473段路基工程因被告方改线等原因，至2018年12月底完工。2019年2月该工程组织交工验收，截止目前一直送审未果。后陕西省通达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石公路管理处核对上报结算价款为56,053.29万元。截止目前，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付款49,888.67万元，仍欠付工程款6,164.63万元，利息10,009.56万元，合计16,174.18万元。陕西省通达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6,164.63万元，利息10,009.56万元，合计16,174.18万元。该案目前处于审理阶段，影响金额尚无法估计。

(4)原告陕西路桥集团因为被告浙江省东阳三建公司欠付华夏银行杭州凤起支行9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已履行连带清偿义务，故将浙江省东阳三建公司、东阳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蓝天白云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楼忠福、王益芳、楼明诉至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归还代偿款900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7,591,500元(以9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2月21日起暂计至2025年8月15日，实际计至代偿款归还完毕之日止)；被告二至被告七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目前处于审理阶段。

(5) 2021年12月18日，湖北省鄂州市境内沪渝高速公路(G50)花湖互通D匝道第5联DK0+872.270-DK0+997.270处发生一起4人死亡、8人受伤的桥面侧翻事故。2022年9月16日原告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天津平发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虹桥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追讨2021年“12.18”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起诉标的额74,197,926.18元)，该案经原审一审二审，于2024年7月发回重审。重审一审程序中被告天津平发大件运输有限公司的申请，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渭分公司与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天意钢桥面铺装工程有限公司追加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根据被告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市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该案目前处于审理阶段，影响金额尚无法估计。

(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与原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签订《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路基桥梁工程施工合同文件》(LJ-4合同段)，

签约合同价：406,743,750元。2022年2月11日，签署《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合同段名称及编号：LJ-4合同段）经研究，同意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高新段)LJ-4合同段路基、桥梁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从2022年2月11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两年。目前项目尚未结算审计。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起诉陕西交控路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交控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至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结算工程款及结算款和进度款利息，金额约5,960万元。一审判决被告不承担责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该案目前发回一审重审。

(7) 2021年，丹宁PPP项目开工建设，中铁五局一公司中标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并将该项目路面施工工程以内部承包的方式交由中铁五局机械化施工。中铁五局机械化通过陕西交控e采平台完成招标，确定由日照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日照交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沥青材料进行供应。2023年3月20日，陕西交控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陕西交控物贸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五局机械化签订《沥青采购合同》。截至2024年10月，中铁五局机械化尚欠货款57740485.35元（包含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后日照交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陕西交控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7839563.55元违约金1532587.77元。该案目前处于审理阶段，影响金额尚无法估计。

(8) 2024年7月3日，原告陕交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溢能源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溢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被告中溢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并退还货款58074550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818365.87元（暂计），支付违约金1749427.32元，并支付律师费；要求被告二、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三对被告二的保证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目前处于尚在审理中。

(9) 陕西交控路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与中铁三局第二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其作为实际施工人进行施工；在实际施工的过程中，中铁三局按照变更后的围岩支护衬砌类型进行施工，但后续支付申请中上报工程量及应付工程款时，被告未主动及时在变更项中依约上报变更减少文件，未按实际工程量计量，未依约扣除变更减少工程款，导致交通集团超计量支付工程款，中铁三局第二公司拒绝向交通集团返还。交通集团于2021年4月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回超付工程款4,849.81万元及利息5,295.45万元。目前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10) 2014年1月26日，原交建集团（现陕西交控路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原

铁十五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现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黄陵至延安高速公路南段路基桥梁工程施工合同文件（LJ-10合同段）》。2016年8月30日交工验收，并已支付审定金额工程价款。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因碎石、生石灰运距及差价补偿款、清表费用、开挖增加费用、临时加固费用、窝工费等费用，认为应由陕西交控路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向陕西省延安市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金额合计51,836,312.54元。现尚未开庭，影响金额暂无法估计。

（11）陕西洛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为洛卢高速SG-2标段的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内TJ-5标段转报给陕西隆锦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隆锦瑞公司诉至洛南县人民法院，诉称葛洲坝三公司欠付其工程款9436.7万元，因洛卢公司尚未付清葛洲坝三公司工程款，因此以实际施工人身份起诉洛卢公司在欠付范围向其支付9436.7万元工程款。本案现尚未开庭，影响金额暂无法估计。

（12）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系原交通集团所建设的陕西省安康市境内的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第LJ-13标段ZK55+391.9至ZK80+893.8,YK55+400.4至YK60+693.8的公路，桥梁，隧道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的施工单位。原告深圳运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实际施工人名义向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陕西交控路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交控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量变更等增加的工程款暂计150493896元及利息，并返还工程风险保证金、保函押金、外经押金合计1571.35万元及利息。本案现在审理阶段，影响金额暂无法估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对本期发行不构成潜在法律风险。

3.重大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重大承诺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期的已发行待偿还各类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582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547 亿元，企业债余额 35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1	16 陕高速可续期债 01	2016-10-13	2026-10-13	10
2	16 陕高速债 01	2016-12-01	2031-12-01	10
3	16 陕高速债 02	2016-12-30	2031-12-30	15
4	22 陕西交通 MTN001	2022-01-14	2032-01-14	20
5	22 陕西交通 MTN002B	2022-05-26	2027-05-26	2
6	22 陕西交通 MTN003	2022-06-10	2027-06-10	15
7	22 陕西交通 MTN005A	2022-08-10	2027-08-10	10
	22 陕西交通 MTN005B	2022-08-10	2027-08-10	15
8	22 陕西交通 MTN006	2022-09-05	2032-09-05	25
9	22 陕西交通 MTN007	2022-10-26	2032-10-26	20
10	23 陕西交通 MTN002	2023-08-18	2026-08-18	20
11	24 陕西交通 MTN001A	2024-03-22	2034-03-22	5
	24 陕西交通 MTN001B	2024-03-22	2029-03-22	15
12	24 陕西交通 MTN002	2024-04-17	2039-04-17	20
13	24 陕西交通 MTN003	2024-05-22	2044-05-22	15
14	24 陕西交通 MTN004	2024-05-24	2029-05-24	10
15	24 陕西交通 MTN005	2024-06-07	2039-06-07	20
16	24 陕西交通 MTN006	2024-07-15	2044-07-15	20
17	24 陕西交通 MTN007	2024-08-16	2039-08-16	20
18	24 陕西交通 MTN008	2024-09-13	2029-09-13	10
19	24 陕西交通 MTN009	2024-11-29	2031-11-29	20
20	25 陕西交控 MTN001	2025-02-12	2035-02-12	15
21	25 陕西交控 MTN002	2025-03-25	2030-12-31	20
22	25 陕西交控 MTN003	2025-03-27	2040-03-27	15
23	25 陕西交控 MTN004	2025-04-22	2030-12-31	20
24	25 陕西交通 MTN005	2025-05-22	2045-05-22	20
25	25 陕西交通 MTN006	2025-06-06	2028-06-06	20

26	25 陕西交通 MTN007	2025-07-09	2045-07-09	20
27	25 陕西交通 MTN008	2025-08-12	2030-08-12	20
28	25 陕西交通 MTN009	2025-09-10	2028-09-10	20
29	25 陕西交通 MTN010	2025-10-16	2027-10-16	10
30	25 陕西交通 MTN011	2025-11-27	2030-11-27	10
31	26 陕西交通 MTN001	2026-02-10	2056-02-10	5
32	26 陕西交通 MTN002	2026-03-20	2031-03-20	5
33	26 陕西交通 MTN003	2026-03-26	2031-03-26	5
34	26 陕西交通 MTN004	2026-04-20	2029-04-20	10
35	26 陕西交通 MTN005	2026-05-28	2029-05-28	10
36	26 陕西交通 MTN006	2026-05-28	2031-05-28	10
37	26 陕西交通 MTN007	2026-06-25	2031-06-25	10
38	26 陕西交通 MTN008	2026-07-15	2031-07-15	20
合计			58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计划。

(九) 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的组建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基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重组。

2.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70%股权无偿划转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发〔2024〕86号），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70%股权无偿划转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至划转基准日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9,084.67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0.32%。发行人于2024年9月就该事项发布公告，截至公告日，划转协议已签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7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变更划入方的批复》（陕国资发〔2024〕117号），陕西省国资委同意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7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划入方由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变更后，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70%股权，发行人持股30%。发行人就该无偿划转事项于2025年1月发布公告，截至公告日，该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募集说明书》及本意见书已经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外，本期发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债务融资工具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发行发行人规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说明。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中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其内容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未专设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发行建立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进行了详细说明。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持有人会议机制，其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未专门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主动债务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对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及相应程序进行了说明。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符合相应自律规则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已取得有效授权及内部批准程序，已在交易商协会履行完毕注册程序，发行额度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具备发行条件。本期发行

及其《募集说明书》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合规性条件；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中介机构资质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本期发行的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法律风险及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韩永安

经办律师: 吕忠

hxy

2026 年 8 月 3 日